

##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請辦法

87.12.24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2.02.20學生事務會修正  
93.08.24學生事務會修正  
96.07.06學生事務會修正  
97.07.15學生事務會修正  
100.07.05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100.07.28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目的：為發揮社團運作之功能及品質，拓展學生之知識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據：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訂定之。

第三條 聘請方式：

- 一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，於每學期開學前，視各社團實際需求，聘請學校內、外學有專長之老師擔任。
- 二、由課外活動組檢具指導老師學、經歷資料，呈請校方核聘。
- 三、社團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期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- 四、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。
- 五、各社團原則上聘請一位指導老師，若因實際需要，得由課外活動組呈報校長同意，始得增聘。
- 六、自治類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之指導老師，除本校專任教職員外，不得聘請本校兼任教師或其他校外人士。
- 七、於開學前需提供社團指導老師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呈送教育部查閱其有無犯罪紀錄，使之聘任。學期中不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，開學後未提出視同無申請指導老師之需求。

第四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輔導學生建立正確的社團知識與觀念，列席各項重要會議。
- 二、協助社團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社團運作之問題。
- 三、指導社團訂定教學方案，依規定時間指導學生社團活動，協助上下課點名、維持秩序、並依社團社員表現給予考核，並登錄獲得之等第於學生社團動紀錄簿及學生活動護照。
- 四、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、外各項競賽活動，並負責學生安全及紀律。
- 五、出席社團指導老師研習或座談會等學校例行活動。
- 六、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- 七、服務性社團指導老師，應有義務於平時或假日，參與社團社會服務工作。

八、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協商課外組報請獎懲。

九、輔導學生社團經費詳實運作，並監督社團財務管理及移交工作。

第五條 指導費：依指導老師之實際指導次數，每次發給八百元指導費，每學期最高發給7次。但如有2位或以上之指導老師聯合指導時，該社團指導次數最高以10次為限。

第六條 獎懲：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社團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予以獎勵。若有過失、違反學校規定或無故缺席達三次以上者，得簽請校長予以解聘，必要時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七條 指導老師員額分配：社團指導老師名額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預算由學務處工作會議調整。

第八條 指導老師申請原則：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資格，將以審核評比擇優方式辦理。其中審核內容如下：

一、社團應積極參與校內社團評鑑(70%)

社團評鑑成績	優等	績優	甲等	乙等	丙等	無故未參加評鑑社團
分數	100	90	75	60	30	0

二、社團應積極參與學校召開之重大會議(30%)

出席率 (出席率達應出席次數)	90%以上	90%~75%	75%~60%	60%~40%	40%~25%	25%以下
分數	100	80	70	50	30	0

三、特殊情況及相關績優或不良表現處理

社團配合學校辦理相關活動者或有具體績優事項者、或相關特殊表現者，皆可額外酌予加分。另外社團如有不良表現或違反相關規定有具體事項者，則予以額外扣分。

經由前述各項成績評比排定優先順序，並視當年度預算經費分配指導老師員額提供社團聘請指導老師。另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，不予提供社團聘請指導老師，但有特殊情形經課外組呈報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其他：

一、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繼續指導，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，得由生社團與課外活動組共同研商後，呈請校長改聘之。

二、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出席社團活動時，應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